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過溪秀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費**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 150 公尺，工址坐落於竹山鎮田子里及秀林里交接處，依據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工程區域附近人口數約為 300 人，年齡結構主要為 15~74 歲。本案擬徵收土地 2 筆，面積約 0.017553 公頃，實際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3 人，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洪水造成之損失，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廠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洪災所致沿岸土田及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竣工，其效益可保護堤後土地，減少農業因豪雨洪水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可避免汛期該河床遭颱風沖刷，確保橋樑及河防安全，並可疏導洪流及增加通洪斷面。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如遇颱風恐造成災害。農地則有賴本工程保護，為工程興辦計畫之需要，故有徵收之必要。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地均位於河床及規劃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流災害，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仍無法避免，而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土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竣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等預算費用合計共約 80 萬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川整治，可降低洪災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安全，提高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洪水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竣工後，可減少洪流災害，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工程辦理部分河川整治，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農牧用地和國土保安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案為水利公共工程，其堤防已興建多年，因部分座落私有地且尚未徵收，然本堤段具防洪功能不宜廢堤，本案河川整治，具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改善之完整性，且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流量大、本溪均源短流急，每遇洪水則常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防災減災及環境營造工程，以達其功效。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工程竣工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2. 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3.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濁水溪水系清水溪支流過溪治理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竣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用地範圍線辦理。</p>	